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1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合规合法运作，同时充分利用外部董事的产业经验与智慧，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u>3</u>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u>4</u>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u>6</u>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u>7</u> 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条款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